关于做好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近年来，济南市大力实施人才强省会战略，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人才集聚高地，深入践行“天下泉城聚天下英才”理念，全力构筑“天下泉城、人来无忧”全生命周期人才服务体系，持续擦亮“海右人才”工作品牌，加快打造“近悦远来”良好人才生态。为持续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全面总结济南人才研究领域的实践探索，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进一步推动人才发展理论研究和创新实践，现启动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申报工作。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济南市人才发展战略，聚焦人才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前瞻性研究，为济南市人才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二、指导单位

　　中共济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组织单位

　　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济南社会科学院

　　四、立项数量及类型

　　本次专项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共拟立项21项，其中重点项目6项，一般项目15项，最终立项数量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做适当调整。**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1万元，实行后期资助**，由济南社会科学院负责经费保障;申请延期结项的，资助经费不予拨付。**一般项目为自筹经费项目**。

　　五、申报要求

　　1.济南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学校，及中央、省驻济单位具有主持课题研究能力的人员，均可申请承担项目研究。

　　2.**申报重点项目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申报一般项目应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3.**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时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的项目不能超过2个，每个项目组的参加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

　　4.**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尚未完成的，及两年之内被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此次项目。**

　　六、申报材料

　　1.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申请书》和《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不得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2.申报项目实行专家评审，采用匿名方式进行，申请人填写**《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设计论证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评审结果将在济南宣传网(http://www.jnxc.gov.cn/)、济南社会科学院网站(http://www.jinan.gov.cn/col/col56265/index.html)、“海右人才”微信公众号、“济南社科”微信公众号等相关网络平台公布。

　　七、结项要求

　　1.项目结项时需报送研究报告(重点项目不少于2万字，其中对策建议不少于6000字;一般项目不少于1万字，其中对策建议不少于4000字)，以及1篇公开发表、与研究项目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外文类结项材料均需提供中文译本。重点项目研究成果应在CSSCI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省级党校或本科院校学报发表不少于3000字的文章，或在副省级以上党报发表不少于1800字的理论文章。一般项目研究成果至少应在国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不少于3500字的文章。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应为第一作者。项目研究成果得到副市级以上领导同志推广性批示或进入厅局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决策的项目，经审核后可直接予以结项。

　　2.项目所有研究成果均应注明“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字样，并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否则不予资助。

　　3.**本次项目研究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的，经申请并批准后可延期半年。**延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的作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八、其他事项

　　1.获准立项的《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应按照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如有最终成果形式、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变更，应填写《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济南社会科学院同意后，报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审批变更，项目组成员、延期完成事项变更书面申请随结项材料一并提交。

　　2.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对《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申请书》和《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设计论证活页》填写内容，特别是意识形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择优报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确保申报工作质量。**各单位推荐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重点项目不超过2个)。**

　　3.受理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及电子版，审查合格的《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申请书》和《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设计论证活页》(各4份)及电子版(申请书与设计论证活页以“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并分别汇总;电子版打包文件以“人才专项+单位名称+申报数量”命名)。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通讯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F区1534室；

　　邮政编码：250099；联系电话：0531-51702161

电子邮箱：jnskylz@jn.shandong.cn

附件：

1.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申报指南.docx

2.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申请书.doc

3.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设计论证活页.doc

4.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人才专项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docx

5.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doc

　　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济南社会科学院

　　2025年4月24日